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組成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B. 提名委員會

1. 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須由不少於三名本公司之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其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李修良先生為第一任主席。

1.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於其缺席時，由其代表）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2. 出席會議

2.1 法定人數須為兩人。除提名委員會成員外之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儘管彼等不計入法定人數。

3. 會議次數

3.1 倘必要或適宜，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4. 權限

4.1 董事授權提名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可要求本集團僱員提供任何必要之資料。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4.2 董事會授予提名委員會權力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確保出席的外界人士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術（倘認為需要或適宜）。

5. 職責

5.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的有關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2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應載有提名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